证券代码: 874337 证券简称: 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凤牛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以上机构和人员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公司及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 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 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七条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八条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 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 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 时间。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

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 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 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 具体措施等。
 -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 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 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 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 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 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

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 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 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 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

进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 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 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 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 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节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 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 无效的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

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 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 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 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 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 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 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 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 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 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 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 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 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 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 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 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第五十条 临时公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 由证券法务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 (一)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分析和判断:
- (二)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 (三)公告信息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证券法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 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五)协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六)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 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七)证券事务代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 秘书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并承担相应 责任。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法务部负责管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统一存档保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法务部负责存档保管。

第六十三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六十四条 上述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六十五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 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 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 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公 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实施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